以

庭

要

辨

衡

现

责任编辑 徐慧 见习编辑 朱非 E-mail:xuadaly@126.com

刑事案件审理 必有律师辩护能否实现

近期,来宾中院引起舆论广泛关 注的"律师未到庭, 庭审已结束"事 件中, 在当事人已经委托辩护律师目 辩护律师已经提前到达法院的情况 下, 因安检问题致使律师无法入庭, 在无律师辩护的情况下审理完毕。这 一做法,不但侵犯了律师执业权利, 也侵犯了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根据一般经验, 无律师辩护的当 事人自行辩护,往往因缺乏法律知 识. 特别是程序法和证据法知识造成 庭审程序拖沓,质证不充分,当事人 无法为自己充分伸张正义; 称职和富 有经验的出庭律师辩护则有助于保证 庭审实体和程序的质量与效率。

然而, 刑事案件庭审是否应当有 律师出庭辩护,是一个理想与现实交 汇的问题, 受到许多现实因素的制 约。例如,是否有足够的辩护律师资 源,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 为辩护人。这种对辩护人数量的限 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了律师资源 的可得性和分配问题。再如, 经济因 素的影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有 利干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 提供高质 量的法律援助;相反,经济下行,法 律援助资金削减,则会直接导致律师 无法为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法 律援助质量下滑,造成"诉诸司法机 会减少的危机"。英国法律援助制度 近些年的改革,已经就此提供了反面 榜样。

足够的尊重。这体现为被告人有选择律 师的权利以及自行辩护的权利。《法律 "人民法院、 援助法》第27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 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 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 的权利。"这一规定就是被告人选择律 师这一自主性权利的体现。而在非特殊 情况下,被告人有权拒绝律师的辩护, 包括已经委托或者指定的律师的辩护。 这一点在《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 中都已明确。

2017年10月,最高法、司法部印 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试点工作的办法》。2018年12月,试 点工作扩大至全国,对于审判阶段被告 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案件, 由人民法院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 护或者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022 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 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巩 固试点工作成效。上述举措的出台有两 个重要背景,一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 得的成就, 为拓展法律援助渠道、范围 以及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提供了经济保 障:二是我国律师队伍迅猛发展,目前 我国律师队伍已逾67万人。但即便如 此,从全国范围来看,律师资源不充 分、不平衡问题依然非常突出。骨感的 现实问题无疑制约了刑事案件庭审应当 有律师出庭辩护这一理想的实现。但 是,被告人的辩护权不能因此得不到保 障, 现有辩护制度应当得到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关于进一 步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权利的通知》, "对重大敏感案件和依法不公开 开庭审理的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禁止携 带电子设备进入法庭,采取屏蔽网络信 号等必要技术措施, 防止庭审活动信息 被不当传播,确有使用必要的,需经人 民法院准许。"上述规定表达了人民法 院对维护庭审秩序,维护司法权威、保 守审判工作秘密的正当关切, 但在一定 程度上忽视了律师同样正当、合理的需 求。在律师手中, 电脑就是劳动生产工 具. 甚至是须臾不离的诉讼活动工具。 禁止律师携带电脑入庭, 在很多情况下 会给律师正常履职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和 麻烦, 甚至会造成律师无法完成执业工 作。来宾事件中, 律师工作电脑被禁止 带入法庭同样引发争议。

鉴于上述限制律师携带电子设备入 庭的规定屡生事端,建议对该规定进行 修改, 删除禁止携带电子设备进入法庭 的规定,并对电子设备的禁止性用途作 出明确规定,同时,对有违反禁止性规 定行为的律师,由人民法院、司法行政 机关和律师协会依法进行司法处罚、行 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现有规定不完善 的,要抓紧修改完善。事实上,来宾中 院事件, 非常典型地表明对律师和法官 职业行为的治理,尚未实现规则之治。 对于司法活动中的此类纷争, 必须予以 高度重视, 切不可轻慢应付, 不了了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 导、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法学会 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拿什么来守护法庭上的律师辩护权

法庭是律师最主要的"战场" 是行使律师辩护权最集中、最典型的 场合。然而,近年来律师法庭上的辩 护权屡屡遭受侵犯。除了新近来宾中 院"剥夺"律师出庭辩护权,2019 年2月,广东高院某法官三次打断律 师发言,批律师"水平不够,抓不住 重点": 2020年6月, 海口中院公开 审理 20 人涉黑案,辩护律师要求按 法律规定"一证一质"未获同意,遂 申请审判长回避,结果律师被责令退 出法庭: 2022年7月, 因开庭前河 南宁陵县法院还有78张光盘和2本 纸质卷未让律师查阅, 律师要求阅卷 后再行辩护,就被法官驱逐出庭。

庭审中的律师辩护权包括发问 权、质证权、辩论权和申请权、出庭 权、正确辩护意见被采纳权等。浏览 近年来发生的侵犯律师庭审辩护权的 案例, 法官不当限制律师发言时间、 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驳回证人出庭 作证申请、未经法定前置程序将律师 轻率驱逐出庭等情况时有发生。因 此. 保障律师法庭上的辩护权需要多 措并举,针对上述司法"顽疾"对症

从未来长远看,应当建立相互尊 重、彼此信任、良性互动的法律职业 共同体。公安司法人员应切实遵循刑 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并对律师职业的价值、功能 存有相当程度的认同感。但是, 在法 律职业共同体真正建成之前,在法律

仅有倡导性规定, 对公权力主体违反规 定缺乏制裁措施和不利后果的情况下. 指望部分司法人员认真落实律师法庭辩 护权只能是一厢情愿。

对于律师发问权、质证权和辩论权 受不当限制的问题,除了应有效落实 "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 权利的规定》第31条规定:"法庭审 理讨程中, 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 论进行引导,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 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 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 故意扰乱 法庭秩序的情况外, 法官不得随意打断 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还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 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6条第 7项: "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 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 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之规定,对不当限制律师法 庭辩护权的司法人员以"故意违背法定 程序"追究其司法责任。

对于律师申请己方证人出庭作证或 者控方证人出庭进行对质经常性被拒的 问题, 鉴于我国仅对非法证据排除作了 相关规定,建议借鉴《德国刑事诉讼 法》相关规定: "当证据调查不合法 时,应驳回证据调查申请,除此之外, 仅于下列情况方得驳回证据调查申请: 因众所周知而无证据调查必要、待证事 实对裁判不具有重要性或业已证明、证 据不适合或无法取得、申请系为拖延诉 讼而提出。"根据该条第(6)项之规 定: "驳回证据调查申请,须以法院裁

定为之。"同时根据对该条的注释:

"对于与作成裁判有重要关系,而被告 并未作出可信之供认,以及并非一般性 适用之经验法则,均应进行证据调查" 确立法庭同意证人出庭为原则,不同意 为例外的审判制度。可供借鉴的还有联 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相关规定:"被告人与不利于己的证 人对质是其基本权利",以及人人享有 最低限度的司法保障: "得亲白或间接 诘问他造证人,并得声请法院传唤其证 人在与他造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作证。

对于不按通知时间提前开庭和未经 警告、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程序而径直 驱逐律师出庭的,应依据刑诉法第238 条第(五)项"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 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给予程 序性制裁: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对于律师正确辩护意见不被采纳。 且不展开充分说理的情况,则应当在审 判管理中严格要求按"人民法院适用普 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 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以 及是否采纳的情况,并说明理由"之规 定,对于不采纳律师辩护意见的,必须 详细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鉴于公检法机关可能是侵犯律师执 业权利的主体,由其承担监督和救济职 能并不妥当,也难以发挥实际效用。建 议改由相对中立和更具权威的依法治省 委员会等各级依法治理委员会作为向律 师提供权利救济的主体,从而切实维护 律师法定的执业权利。

(作者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8 月初发生在广西来宾的"冯波案"庭审 风波, 法院拒绝律师携带电脑出庭的请求, 并 在律师未到场的情况径直完成庭审, 由此引发 舆情。这一事件反映出我国刑事诉讼亟待解决 的一个典型问题,即如何保障律师庭审诉讼权 利的实现。

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我国的庭审结 构由"超职权主义"向具有中国特色的"控辩 式庭审"转变, 但庭审的职权色彩依然浓厚, 控辩地位长期失衡。究其原因, 不外于侦查中 心主义和案卷中心主义的持续影响。承载侦查 结论的案卷对法官心证造成的预断,部分消解 了庭审程式对于查明案件真相的决定性作用, 法官倾向于把控庭审进展以检验和贯彻庭前阅 卷结论, 律师的庭审辩护难以发挥实质作用。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 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 现庭审中心主义成为改革的阶段性目标。庭审 中心主义要求阻断侦查结论与审判结论的直接 关联,实现"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 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 形成在法庭", 法官要超越控方合作者的形象, 以中立身份平等对待控辩双方的证据和意见, 尤其要保障律师的庭审诉讼权利, 重视律师的 庭审辩护意见。因此,推进律师庭审诉讼权利 的实现,首先必须建构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 讼结构模式。

庭审中心主义下的有效辩护,核心是律师 的庭审辩护应当对诉讼程序进程和案件实体结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一方面, 律师应当有在庭 宙中提出诉求和发表主张的机会;另一方面, 律师的庭审辩护意见应当得到法官的实质重 视。具体而言, 在权利保障的内容方面, 一个 实质化的刑事庭审, 为了实现有实效的律师辩 护,应当重点保障律师在庭审中的发问权、举 证权、质证权、发表意见权、申请通知证人出 庭和调取新的证据权、申请启动非法证据调查 程序权等权利。而在权利保障的程序方面,对 于律师的发言和发问,除有违法或故意扰乱庭 审秩序的情形, 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 对于律师在庭审中提出的权利诉求, 法官应当 及时作出回应;对于律师提出的正当申请,应 当以许可为原则,不许可为例外:法官拒绝律 师程序请求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此外,在 庭审过程中, 检察机关除了要承担控诉任务 外, 还兼具法律监督者的角色, 应当秉承客观 义务, 对法庭律师诉讼权利的保障情况进行法 律监督,发现存在违法情况的,应当及时提出 纠正意见。当然,柔性的程序规定和检察监督 并不足以保障律师庭审诉讼权利的落实, 还应 当引入有效辩护理念和程序性制裁措施,将法 官不当限制律师诉讼权利而影响到辩护效果的 归属为《刑事诉讼法》第238条第五项和第 253 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 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之一 作为应当发回重审和启动再审的法定理由。

最高法、最高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 权利的规定》以及最高法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保障 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等专门文件, 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庭审中心主义下律师庭审权利保障的要求。 但司法实践中,各省市区在平等保护律师庭审权利方面存在比 较显著的地域差异,主要体现于各地法院自行制发的各类律师 庭审权利保障规定。这种差异一方面来源于各地法治发展水平 的不均衡,另一方面也与顶层设计的不足有关,现有规范对法 条的重申较多,突破性的保障规定较少。而律师庭审权利保障 方面法秩序的不统一, 既影响律师的异地执业活动, 也不利于 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良性发展。因此,需要由中央部门牵头, 制定有关律师庭审权利保障的全国性专门文件, 作为平等保护 律师庭审辩护权的基础性标准。同时鼓励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实 行更高的保障标准,形成有利经验的,适宜的可以推广全国形 成新的基础规范。

当然,任何权利都有边界,辩护权也不例外。除了构建有 效的权利保障体系, 律师庭审权利的实现, 也离不开律师自身 对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恪守。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减资公告

上海浦轩科技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74J93, 经股东 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 关债务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 天内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91310115A1H86EK70, 经股东 决定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 关债务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

上海樟博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公告

经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 饰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 长宁装饰)股东会决议及上海 简称兴宁公司) 和上海振宁建 筑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振 宁公司)的股东决定,新长宁 装饰吸收合并兴宁公司和振宁 公司。吸收合并后,新长宁装 饰存续,新长宁装饰注册资本 不变, 兴宁公司和振宁公司注 销. 兴宁公司和振宁公司注销 后其债权、债务、人员、资产 均由新长宁装饰承继。

特此公告

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兴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振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公开致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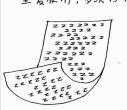
本人伍小燕,担任上海国 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 人一 职,因公司与茅佳琦案被判罚 金15000元并道歉。由于我司经 营管理不到位且法律意识淡薄, 导致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我 深刻地认识到此次事件我们的 错误,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 公开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不做任何 违法违纪的事情,做一个有益 社会的人

特此致歉

致歉人: 伍小燕 2023年9月1日

环保公益厂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